

## 有關太原街及交加街固定攤位小販的修訂遷置安排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灣仔區議會就太原街和交加街固定攤位小販的修訂遷置安排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灣仔區議會通過接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方案，即是不需要搬遷位於太原街(北)及交加街(西)的固定攤位小販<sup>1</sup>，但必須搬遷位於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 86 名固定攤位小販，以免市區重建局於皇后大道東及太原街(南)的項目落成後出現嚴重交通擠塞。

3. 鑑於受影響小販表示希望可以盡量留在附近街道經營，因此，食環署早前向與灣仔區議會聯合組成的「跟進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在太原街(北)及交加街(西)(包括春園街垃圾站附近)加設 30 多個固定小販攤位，以及在機利臣街加設數個固定小販攤位，連同交加街(西)和機利臣街現時分別有 8 個及 11 個空置小販攤位，供重置受影響小販。其後，灣仔民政事務處及灣仔區議會就食環署增加約 40 個小販攤位的建議向有關居民和商戶/商鋪業主發出調查問卷，而大部份回應人士/機構均對增加小販攤位的建議表示反對。

### 修訂的遷置安排建議

---

<sup>1</sup> 除了 8 名位於太原街(北)及交加街(西)售賣第二類貨品(濕貨/食物類貨品)的小販須轉為售賣第三類貨品(非食物乾貨)才能留在原位經營。

4. 食環署在仔細考慮工作小組、有關居民及商戶/業主的意見後，現修訂小販搬遷安排的建議如下：

(a) 加設固定小販攤位

鑑於有關居民和商戶/業主的反對，食環署建議不在太原街(北)、交加街(西)及機利臣街加設任何小販攤位。但由於在春園街垃圾站毗鄰加設 8 個小販攤位的建議將不會對居民和商戶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保留在該處加設 8 個攤位的建議。

(b) 交加街(西)及機利臣街現有空置小販攤位

在工作小組的討論中，認為現有的空置小販攤位可以用作重置受影響小販，因此交加街(西)及機利臣街現時分別 8 個及 11 個空置攤位將會作重置受影響小販之用。

有關加設及現有空置小販攤位的位置，請參閱附件一。

(c) 灣仔區內其他現有空置固定小販攤位

食環署亦建議提供灣仔區內其他現有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供受影響小販選擇，該些攤位主要集中在渣甸坊和浣紗街。有關空置小販攤位的位置，請參閱附件二。

5. 受影響小販揀選攤位的次序，將以圍內抽籤形式決定。但 22 名位於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售賣第二類貨品(濕貨/食物類貨品)的小販，須轉為售賣第三類貨品(非食物乾貨)才能參與抽籤及留在街上經營。此外，受影響小販亦可選擇永久交還小販牌照，換取二萬元特惠金，或遷往新灣仔街市/其他食環署指定的街市經營。若小販選擇遷入新灣仔街市，租金優惠為首三年租約以檔位市值租金的 50%為檔位的競投底價，以及豁免新租約的首四個月租金及冷氣費。至於選擇遷入其他食環署街市的小販，租金優惠則為首三年租約以檔位市值租金的

75%為檔位的競投底價，以及豁免新租約的首兩個月租金及冷氣費(如適用)。

6. 若獲區議會通過建議，本署會安排受影響小販進行圍內抽籤，揀選上述空置及加設的固定小販攤位。

#### 徵詢意見



7. 請各區議員備悉文件，並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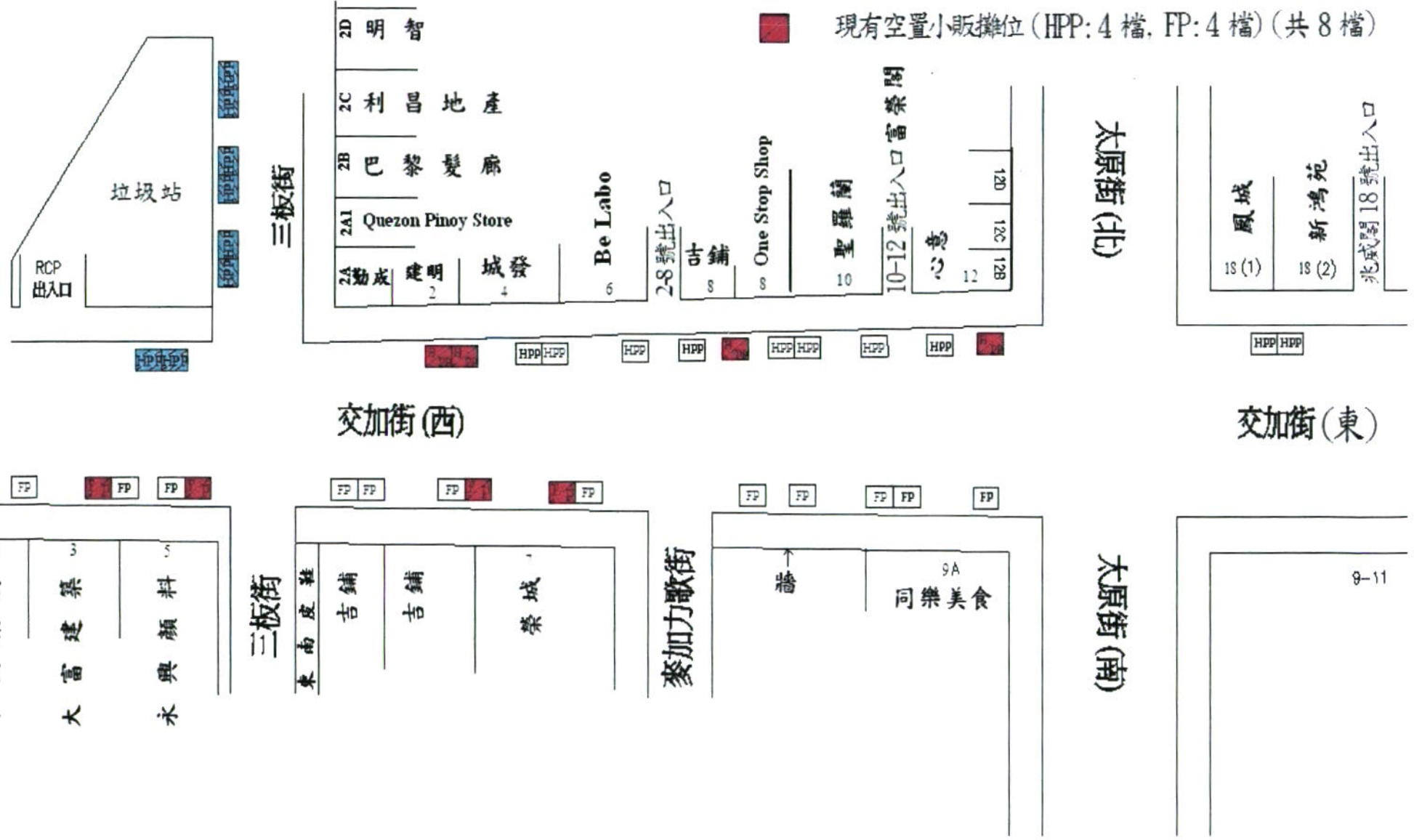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交加街(西)小販攤檔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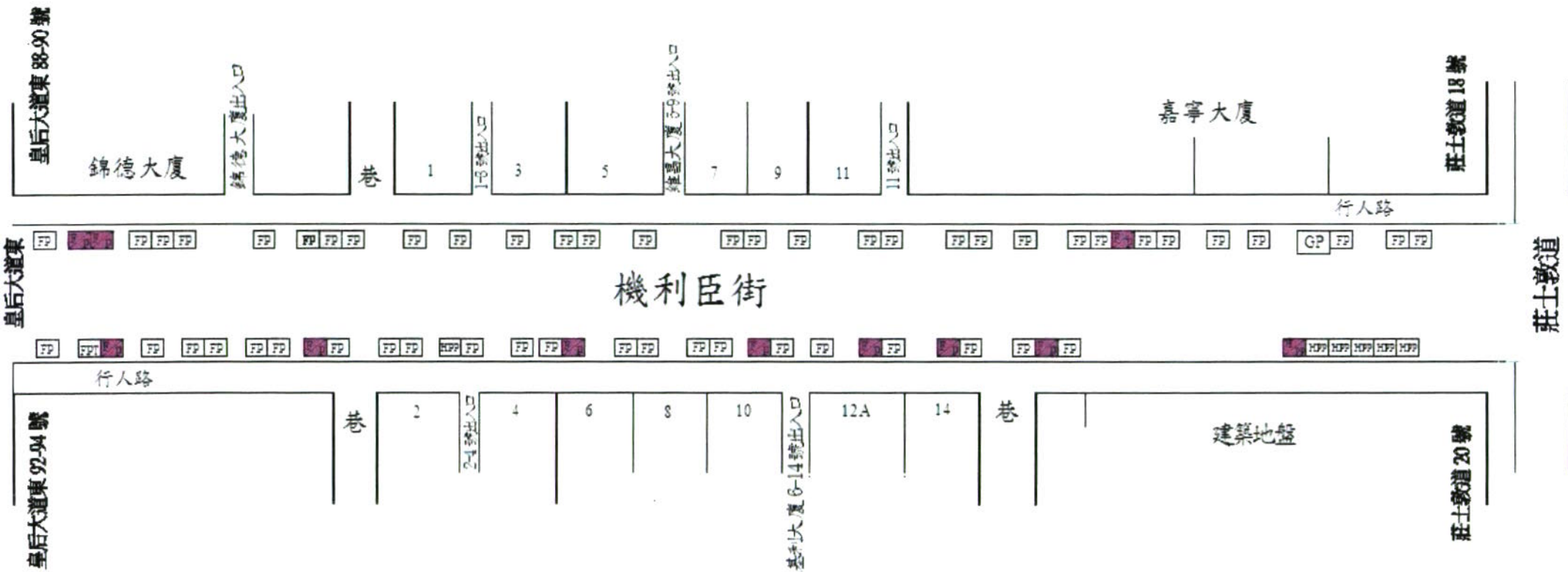
備註:

-  擬增設的固定小販攤位 (共 8 檔)
-  現有空置小販攤位 (HPP: 4 檔, FP: 4 檔) (共 8 檔)



備註:

■ 現有空置小販攤位 (FP:10個 HPP:1個)



機利臣街小販攤檔分佈圖

灣仔區內其他空置固定小販攤位

	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數目* (只包括可售賣第三類貨品的小販攤位)
渣甸坊	40
福興里	3
浣紗街	20
施弼街	5
總數	68

\* 以上並不包括交加街西及機利臣街可供選擇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